

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环两江校园周
边安全与环境提质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委托预算编制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环两江校园周边安全与环境提质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完成造价编制的期限：在签收编制资料后按双方协商的工作日完成委托编制工作，出具预算报告。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编制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99号406室

邮政编码：528251

电 话：0757-85413602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政编码：528251

电 话：0757-8626029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造价管理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委托方需向咨询人提交的资料：

①工程施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CAD）；

②技术参数表或技术方案书；

③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

2、委托方无偿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时间： / 日前。

3、委托人代表为：黎展钊，联系方式：0757-85413602，权限范围：提供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料，接收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报告、请款资料等。

4、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①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收到完整的可供预算编制或审核的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初稿，但不包括对数的时间。如委托人逾期提交资料的，则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份数：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陆】份及电子版一份

③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及佛山市颁发的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办法、综合定额等。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工程预算编制费按丹府办字（2016）8号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65%计收，具体如下：

计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折扣率	计费方法
预算金额	100（含）万元以内	4.32‰	65 %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500 万元（含）	3.69‰		
	500-1000 万元（含）	3.42‰		
	1000-5000 万元（含）	3.06‰		
	5000 万元-1 亿（含）	2.61‰		
	1 亿万以上	2.106‰		

说明：以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本工程暂定预算金额为 3500000.00 元，暂定预算编制费为
 $(1000000 \times 0.00432 + (3500000 - 1000000) \times 0.00369) \times 65\% = 8804.25$ 元，计费基数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预算编制报告金额为准。

2、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预算编制报告确定稿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后（如需送财政办审核的，则为经财政办审定后），委托人支付咨询费的 80%给咨询人，余下

咨询费在工程清标核对后付清。咨询人收款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编制服务费=基本收费-扣罚费用（如有）。

预算综合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作出如下的处理：

- ① i 在 4%（含）-6%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20%。
- ② i 在 6%（含）-8%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30%。
- ③ i 在 8%（含）-10%，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40%。
- ④ i 在 10%（含）-20%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50%。
- ⑤ i 在 20%（含）-30%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60%。
- ⑥ $i \geq 30\%$ 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100%。

备注：综合偏差率按公式计算： $i = (| \text{预算送审稿金额} - \text{预算审定稿金额} |) / \text{预算送审稿金额}$ （补充资料的除外）。（如项目无需送财政办审核， $i = | \text{经施工单位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的清标偏差金额} / \text{预算编制报告金额} |$ （补充资料的除外））

4、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以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及开票，收款及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开户银行：80020000004430372

5、咨询费的支付方式：转帐或支票。

6、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7、对因咨询人的原因而停止的编审项目，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编审费。对因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原因而停止的编审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编审服务费：

- ①未出具初稿的，不支付编审服务费。
- ②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按编审服务费 60%支付。
- ③已出具初稿并经对数的，按编审服务费 70%支付。
- ④已出具初稿并经对数且建设单位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视同编审任务结束，按编审服务费全额支付。

⑤如停止的项目后续需要继续实施的，原则上由原负责编审的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人须按要求完成后续编审工作，在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提供的服务计算编审服务

费，服务费按多除少补的原则计取。

8、同一项目因设计调整导致需再次编审并出具编审报告的，原则上由原负责编审的咨询人完成，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支付：

①送审金额调整幅度未达到 10%（含），不另行支付编审服务费；

②送审金额调整幅度 10%至 20%（含），按当次服务应收编审服务费的 20%支付编审服务费；

③送审金额调整幅度 20%至 30%（含），按当次服务应收编审服务费的 30%支付编审服务费；

④送审金额调整幅度 30%至 50%（含），按当次服务应收编审服务费的 50%支付编审服务费；

⑤送审金额调整幅度大于 50%，按当次服务应收编审服务费的 70%支付编审服务费；

调整幅度=|第一次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设计调整后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第一次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

9、如设计未调整，但由于推迟招标等原因造成需要对已出具的报告终稿按最新发布价进行调整的，不另行支付编审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非咨询人原因，委托人暂停业务委托超过 3 个月或取消业务委托的，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咨询人无需退还。如咨询人已出初稿的，委托人按咨询酬金的 50%支付。

如委托人未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委托人应以未付费用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属委托人支付审批流程期间不计算在内）。

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逾期提交合同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能按要求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编制工程造价(扣除税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应收取的咨询费)。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咨询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保密

①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②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咨询人出具的

成果保密期限为 3 年。

4、联络

①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②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黎展钊，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9 号 406 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智斌，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5、知识产权

①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②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工作，包括上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交予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单位检查，不需另行征得咨询人同意及付费。